

石景山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官(二)

# 2017“成绩单”与2018“小目标”

伴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,石景山检察院公诉部门,划分为八大办案组,各司其职,守护正义。2017年,检察官带领自己的办案组,在自己的岗位上,都

作出了怎样的努力?取得了哪些成绩?展望2018他们都设了哪些小目标?今天就带大家一起去看看检察官们晒出来的“成绩单”与“小目标”。

## 蔡明旋检察官【非法经营案件专门办案组】

2017年,蔡明旋检察官办案组共受理刑事案件72件89人,提前介入案件5件9人,审结案件72件90人,结案率达到100%。所有公诉案件均得到有罪判决。

一是严把案件质量关。全年改变或增加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认定的罪名3个,追加认定案件事实并被法院认可19起。二是积极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。开展庭审会商,强化出庭水平,在庭审中发挥指控和证明犯罪的主体

作用。采取庭前会议、侦查人员出庭、证人出庭等措施,提升指控犯罪的力度、强化出庭质量。三是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全年共在案件中发现并移送侦查监督线索4件4人,就案件主动开展公开释法说理工作6次,获得较好的社会效果。

### 2018年小目标:

希望2018年,我能在学术论文方面有所提升,能更加兼顾工作与家庭,能

让每一个当事人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公正。

## 王硕蕾检察官【涉税犯罪案件专门办案组】

2017年,涉税犯罪案件专门办案组以发挥检察职能为核心,以涉税专业化办案组为依托,案件凸显类型新颖、重大敏感特点,如许某某逃税案、刘某某等3人盗掘古墓案、朱某某等2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、梁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等均

为石景山区近三年来未受理的案件类型,其中梁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为区关注案件,刘某某等3人盗掘古墓案区法院院长公开审理、主管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,又如王某某诈骗案涉及被害人人数众多、涉案金额达378.5万元。

### 2018小目标:

彰显法律力度,传递法律温度。

## 王伟检察官【国家安全检察案件专门办案组】

2017年,国家安全检察案件专门办案组共受理案件82件89人,审结81件88人,年终结案率99%。

今年受理案件涉及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、诈骗罪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等多种罪名,作为承办人带领办案组成员,以国家利益为

根本,结合多年的办案经验,严格谨慎处理每一个案件,严厉打击侵犯国家安全和各种侵犯公共安全的犯罪,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,进一步筑牢安全社会防恶驱邪的铜墙铁壁。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,为社会和人民群众安全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### 2018年小目标:

实打实锤研专业,一点一滴磨性情。

## 于广检察官【危害食品药品案件专门办案组】

2017年7月,于广成为一名检察官,开始独立承办案件。作为独立办案的第一年,他快速转变角色定位,立足检察职能,在案件中学习,在学习

中总结,形成自己的工作方法。特别是对于疑难复杂案件,涉众

生利益。2017年7月至12月间,办案组共受理案件33件38人,审结32件37人,结案率96.97%。案件类型涉及赌博、诈骗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十余种罪名,其中包括市院重点关注案件1件,涉及多地区电信诈骗案件1件,改变罪名案件1件。

### 2018年小目标:

2018年,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,充分发挥“两主”作用,让人

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## 春节加班工资怎么算? 官方详解300%加班费算法

本报讯(通讯员赵建文)春节期间,为了首都市民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,全市还有很多单位坚持正常生产经营,很多劳动者坚守在工作岗位上。市人力社保局表示,放假期间,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的加班费的核算方法不同,小时工和全日制用工的核算方法也不一样;在核定加班工资基数时,不能就简单等同于月收入。

### 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工资不同

根据国家统一安排,2018年春节放假共七天,即2月15日至21日。其中,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三天,即2月16日到18日,也就是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;另外有四天是调休日,即2月15日、19日、20日、21日,这是由2月11日、17日、18日、24日这四个周末休息日调过来的。

按照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》,实行标准工时的用人单位,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日上班和休息日上班,支付的加班工资是不相同的。在法定节日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日工资基数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%来支付加班工资,而且不得以调休、补休替代。在休息日,用人单位应当先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;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,要按照不低于日工资基数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

也就是说,2月16日到18日是法定节日,在这三天里加班的,用人单位应该支付劳动者300%的加班工资;在2月15日、19日、20日和21日这四个调休日加班的,单位要先安排劳动者补休,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,要支付200%的加班工资。需要注意的是,不管是300%还是200%的加班工资,都是用人单位在

支付劳动者月工资之后,需要另外支付的。

### 加班工资基数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

据介绍,“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”,在核算确定的时候,并不是简单的用劳动者平常的月收入除以天数或者小时数,而是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首先,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;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,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休假期间工资标准确定;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均没有约定的,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劳动应得的工资确定。需要注意的是,依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不得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,也就是每小时不低于11.49元、每月不低于2000元。

用人单位在将劳动者月工资折算为日工资时,应按照原劳动部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月计薪天数21.75天进行折算。

举个例子:小李是全日制用工,执行标准工时制度,初一他加班了3小时,劳动合同中明确,小李的月工资标准为每月5000元,其小时工资基数为5000元÷21.75天÷8小时=28.74元。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加班工资为28.74元×3小时×300%=258.66元。

市人力社保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并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,如果用人单位存在不支付或拖欠加班工资等问题,劳动者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:一是拨打12333电话咨询热线了解相关政策,并可以举报投诉;二是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;三是向所在辖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**专业团队**  
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

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 
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., LTD.  
Tel: 010-51667918 www.51667918.com  
服务奥运·服务您